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彼關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相關業務，包括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麵粉製造和貿易。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5頁至第117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35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35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列作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且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第118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和相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77,165,000港元，已建議分派其中76,614,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776,042,000港元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董事會 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共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約9.5%，最大客戶約佔2.3%。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39.9%，最大供應商約佔34.6%。

除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為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其餘四名最大客戶或其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劉福春先生	
曲喆先生	
薛國平先生	
劉永福先生	
于旭波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恩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世)
于廣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周明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	
陳文裘先生	
袁天凡先生	
梁尚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4條規定，于旭波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11條規定，劉福春先生及劉永福先生(彼等在任時間最長)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確保完全遵守守則條文中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之規定，薛國平先生及袁天凡先生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以來已在任三年，故亦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要終止時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規定，董事均須輪席退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乃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者記錄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福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¹	9,900,000	0.56
	實益擁有人	8,550,000 ²		
于廣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000 ¹	5,817,000	0.33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²		
薛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¹	6,600,000	0.38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²		
劉永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¹	6,600,000	0.38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²		
曲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00 ¹	775,000	0.04
	實益擁有人	670,000 ²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數(續)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如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 2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之「購股權計劃」。
-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58,449,97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好倉。

(b)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本公司得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以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實益擁有人	1,054,810,949	(1)	59.985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	7.962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續）

主要股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糧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138,000	(1)	0.577
	受控法團權益	1,194,810,949	(1)及(2)	67.947
中糧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04,948,949	(1)及(3)	68.523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中糧香港被視為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所持共1,194,810,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和COFCO BVI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3) 中糧公司被視為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所持共1,204,948,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58,449,974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除上述主要股東以外有任何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好倉，而須記入按照「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盡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中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聯交所先前授出之豁免之要求於本年報予以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中國食品貿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進行多種商品及食品（包括玉米及糖）買賣，總值約394,106,000港元。
2.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中糧油脂集團」）與(i)若干中糧集團成員公司；(ii) Wilmar Trading Pte. Ltd.（「Wilmar」，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及(iii)若干由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ADM」，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於年內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食用油、油類相關產品及大豆製品，總值約435,359,000港元。

此外，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還向同系其他附屬公司銷售食用油及油類相關產品和轉售大豆總值約343,487,000港元。該等交易於合併報表時已對銷，但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關連交易。

3. 中糧油脂集團與(i)中糧集團；(ii) Wilmar；及(iii)若干由ADM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於年內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食用油原料及黃豆，總值約6,946,018,000港元。
4. 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以下交易：
 - (i) 銷售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予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總值約27,649,000港元；及
 - (ii) 向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購買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總值約1,341,000港元。
5. COFCO (BVI) No. 100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貿易集團」）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於年內於年內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若干農產品（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粕、油菜籽粕及栗子產品），總值約418,256,000港元。
6. 中糧貿易集團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於年內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若干農產品（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粕、油菜籽粕及栗子產品），總值約57,280,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7. 中糧貿易集團亦與中糧公司於年內訂立以下交易：

- (i) 就中糧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貿易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支付管理費共7,217,000港元；及
- (ii) 就中糧貿易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收取管理費37,623,000港元。

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海嘉實業有限公司(「海嘉」)及中國食品貿易(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apton Company Limited(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兩項租約，內容是有關租用鵬利中心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兩項租約的租金及管理費用總額均為3,541,644港元。

同日，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中糧(北京)」)與中糧酒業有限公司(「中糧酒業」)(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中糧廣場公司」，中糧香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項租約，內容是有關租用中糧廣場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超過8,632,391港元及2,848,334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Bapton及中糧廣場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香港之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VI) No. 30 Limited(「COFCO BVI 30」)與山東隆華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隆華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該協議」)，涉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成立一家名為中糧南王山谷君頂酒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合營公司，通過設立葡萄莊園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該葡萄莊園將發展成集苗木開發、葡萄種植、葡萄酒產銷、研發、葡萄莊園觀光旅游及傳播葡萄酒文化為一體之綜合經濟實體。根據該協議，COFCO BVI 30及山東隆華公司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5%及45%股權。COFCO BVI 30及山東隆華公司同意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約31,731,000港元及約25,962,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約為96,154,000港元。合營公司需要額外資金約達38,462,000港元(即合營公司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額之差額)，此等資金可能來自銀行融資或COFCO BVI 30及山東隆華公司提供之貸款。倘若該等額外資金須全數來自股東貸款，則COFCO BVI 30將按其55%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為數約21,154,000港元之貸款。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9. 日後COFCO BVI 30向合營公司按比例提供之任何股東貸款，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認為，參與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該市場，從而鞏固其於中國葡萄酒生產商之翹楚地位。山東隆華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山東隆華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屬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COFCO BVI 30與中糧酒業(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金帆協議及煙台長城協議。COFCO BVI 30與壹通國際有限公司(「壹通」)及擔保人(為壹通之股東)訂立金帆協議。據此，COFCO BVI 30將向壹通購買金帆有限公司(「金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09,000,000元(相等於約297,115,385港元)。COFCO BVI 30為收購中糧長城葡萄酒(煙台)有限公司(「中糧長城」)之餘下40%股權而訂立金帆協議。中糧長城目前分別由COFCO BVI 30及金帆持有60%及40%權益。於完成金帆協議後，中糧長城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中糧酒業與山東隆華公司訂立煙台長城協議。據此，中糧酒業將向山東隆華公司收購煙台長城酒業有限公司(「煙台長城」)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961,538港元)。中糧酒業為收購煙台長城之餘下40%股權而訂立煙台長城協議。煙台長城目前分別由中糧酒業及山東隆華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於完成煙台長城協議後，煙台長城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壹通及山東隆華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帆協議及煙台長城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之公佈內。

根據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a) 關於第1項至第7項

-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該等交易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而進行；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b) 關於第1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70%；

(c) 關於第2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8%；

(d) 關於第3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80%；

(e) 關於第4(i)、4(ii)、6、7(i)及7(ii)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及

(f) 關於第5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如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四位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劉福春先生、薛國平先生與劉永福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糧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被視作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中（該業務可能直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擁有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及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經營，該兩間公司之業務對象為中國南部及中部地區之客戶和消費者。由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投資於瀋陽及秦皇島之兩間麵粉製造廠（其業務對象為中國北部及東部的麵粉市場）進行經營，本公司與中糧集團之間之麵粉製造業務因任何潛在競爭而受到之影響僅屬有限。

董事會 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完善之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8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